

20天内媒体报道暴力伤医事件10余起

最高检:职业医闹,严惩!

“职业医闹、患者家属纠纷形成的医闹要区别对待”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2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有关工作情况。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表示,检察机关坚决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肖玮介绍,对于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建立了多项工作机制,如快捕快诉、开设绿色办案通道,指定专人办理、成立专业办案组等;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涉医案件,检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还要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提出准确、适当的量刑建议;同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对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全面排查,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确保监督实效。

据了解,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审理“温岭杀医案”等严重涉医违法犯罪347人,有效遏制了涉医违法犯罪高发态势。

“关于职业医闹和患者家属因与医院纠纷激化形成的医闹事件,检察机关充分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最高检公诉厅副厅级检察员张凤艳说,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根据案件事实区别对待。对于职业医闹依法严惩;对于患者家属因与医院纠纷激化形成的医闹事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特别是对于能够适用当事人和解诉讼程序的公诉案件,促进双方和解,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CFP供图

- 2014年10月31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中,三名至五名组织医闹“医闹”入刑
- 2015年6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中将侮辱、诽谤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机构秩序,严重危害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将其纳入刑律

9起典型案例披露涉医犯罪恶果

■ 本报记者 卢越

“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暴力杀医、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据不完全统计,最近20天内,全国范围内发生的、经媒体公开报道的暴力伤医事件已有10余起。”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称。

最近发生的案件包括6月16日上午,在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犯罪嫌疑人王权芬将一小瓶汽油泼洒到放疗科主任覃光灵身上并点燃,导致覃光灵面部、肩部、前胸等多处二度、三度烧伤。南宁市检察院及南宁市西乡塘区检察院于第二天上午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在6月24日的发布会上,最高检公布了9起检察机关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的典型

案例,其中包括备受关注的“温岭杀医案”。

表现形式:无端猜疑、捏造事实等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副厅级检察员刘雅清介绍,发布的这些案例中,从相关案件侵害主体看,既有直接诊疗的医生,也有被告人所就医医院的无关医护人员。从办案情况看,既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恶性案件,也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近年来的涉医违法犯罪频发多发、后果严重”,刘雅清说,这些涉医案件主要有五个特点:事件的突发性、影响的公共性、危害的严重性、处置的紧迫性以及隐患的延续性。

从近期发生的涉医违法案件来看,刘雅清总结了以下几种具体表现形式:

- 1.无端猜疑、蓄意发泄、报复、侮辱、威胁、殴打、伤害杀害医护人员,手段残忍、情节恶劣;
- 2.故意捏造、扩大事态,挑动、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贵州“百人医闹案”被判

- 3.在医疗机构组织闹事,违规停尸,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封堵大门,阻塞交通,严重影响公共秩序;
 - 4.长期在医院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扰乱医疗秩序,造成医患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等。
- 在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包括贵州

的一起“百人医闹案”。该案因参与人数众多,被告人最终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2013年11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敦市镇敦市村村民贺某因病到黎平县人民医院治疗,后因病情恶化,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贺某某的弟弟贺志谋等亲属主观判断是医院的责任,要求医院赔偿160万元。

2013年11月3日中午,在医院没有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由贺志谋提出并带头参与了将贺某某的尸体推到医院门诊大厅停放行动,并在那里烧香纸、放鞭炮,聚集100多人在医院门诊大厅及附近,并安排聚集的人员在医院食堂就餐。在有关部门安排的工作人员劝阻时,拒不撤离,严重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

2014年1月20日,黎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贺志谋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2月11日,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最高检当天还披露了备受关注的“温岭杀医案”的侦办过程。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介绍,在案件移送批捕以及执行逮捕后,浙江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组成专案组,提前调阅批捕卷和全部侦查卷宗,对阅卷时发现的被告人连恩青鼻部医疗是否适当、医院有无过错等未查清事实,向公安机关提出补正意见。

“鉴定人当庭阐明了持久性妄想障碍和疑病症之间的根本区别,指出连恩青的疑病症与其在温岭市人民医院的就医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公诉人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依法严惩凶手的意见,并被法院采纳。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连恩青于2015年5月25日被执行死刑。”肖玮说。

2015年,云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收治戒毒人员3万多名,数量居全国第二。近日,记者来到云南省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进戒毒人员的生活——

戒毒,“魔鬼”与“操守”博弈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黄楠

根据6月24日发布的《2014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5万人。记者近日从云南省戒毒管理局获悉,2013年,云南累计登记戒毒人员近16万人,在2015年增加到18万人;全省14个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收治戒毒人员3万多人,数量居全国第二。

这些戒毒所中的戒毒人员当初是如何开始了“第一口”?如今在戒毒所里的生活怎样?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前夕,记者走进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了采访。

“如果知道危害,我不会吸”

在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未成年人戒毒康复区。在这里,记者见到了戒毒人员张宁(化名)。

2013年9月,张宁刚开始强制隔离戒毒生活时,才17岁。

父母早年离异给张宁带来的影响,张宁已经不想说了。取而代之的,是谈到父母时,他脸上桀骜不驯的神情。

和很多涉毒的未成年人一样,张宁的“第一口”,是出于好奇。

15岁那年,因为厌学,刚上初中二年级的张宁辍学了。一次去朋友家玩,张宁看见朋友在吸“小马”(麻黄素)。

“这是什么?”张宁问。

“这个你都不知道?来,尝一尝。”朋友“热情”邀约。

其实,“第一口”的感觉并不好,“头晕得厉害,还总是呕吐。”即便是这样,强烈的好奇心还是驱使张宁有了“第二口”,因为“想看看到底会怎样”。

张宁告诉记者,自己出身在保山市农

村,所在的学校从来没有开展过禁毒方面的宣传教育,“我不知道毒品的危害那么大,如果知道,我不会吸。”

两年时间过去,现在,当张宁回忆起那个令他难忘的生日时,他的眼里有了光亮。“去年9月20日是我18岁的生日,成人礼就是在这里过的。教导员给我送了生日礼物,伙伴们为我唱了生日歌,我还吃了长寿面。”

“那天教导员李波说了一席话,我这辈子都不会忘”,张宁说,“他说,你已经成长为男人了,男人就要有担当,有责任。”

张宁现在每天都要上课。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高树到介绍,为提高未成年戒毒人员文化水平,戒毒所为每人建立学籍档案,开设语文、数学、书法绘画、计算机、音乐、体育、科普常识、人生职业规划、禁毒防艾等符合青少年成长的课程,由技工学校的教师授课。

“感觉像在学校里一样。”张宁告诉记者,他现在在学服装养护,还有一半半年就可以拿毕业证书,“拿了证就去干洗店打工。”

“好好活着就是一种幸福”

“今天刚称了体重,又长胖了两斤。心情舒畅了,并发病的次数也少了。”云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HIV集中管理大队戒毒人员邱小花(化名)说,“开始很不理解为什么要集中管理,抵触情绪很大,现在知道了,这样是方便他们更好地照顾我们。”

去年6月12日,邱小花被分到HIV集中管理大队,意味着曾经在戒毒所里的学员们都知道自己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整整一周时间里,邱小花都变得自闭又自卑,不与任何人交流。

民警王晓嘉直接管教包括邱小花在内的24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对于学员们每天的身体状况、思想状况,这个28岁的姑娘都清楚地掌握。王晓嘉学过钢琴,她给学员们每周开

设两节音乐课,一节合唱,一节音乐赏析。渐渐地,在音乐的陶冶下,邱小花发现自己有了变化,“有自信了,有希望了。”

王晓嘉经常对学员说:“好好活着就是一种幸福。”邱小花说,这已经成为她每天都会回味的一句话,“我记着这句话,就是提醒自己以后一定好好过日子。”

“有人关心,戒断信心才更强”

云南省戒毒管理局副局长陈欣告诉记者,为探索和把握戒毒规律,创新戒毒方法手段,使戒毒人员提高戒断率,保持操守率,2014年云南省推行“三期九项一延伸”的创新戒毒模式。

“三期九项一延伸”戒毒管理模式,即生理脱毒期开展“医疗关怀、生活关怀、身心关怀”,突出关怀救治;康复治疗期开展“身心康复、认知矫正、技能培训”,激发戒毒意愿;回归巩固期开展“拒毒能力、适应社会能力、修复家庭关系能力”,重建社会功能;延伸管理期建好“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帮扶平台、回访调查平台”,提高操守保持率。

陈欣还告诉记者,强制隔离戒毒所内的科学戒治,是学员出所后,正常工作生活和保持操守的基础,而戒毒人员复吸率居高不下又是一个难题。

“复吸的原因多种多样,生活上缺少衣食住行等物质上的保障,精神上缺少关爱,制度上缺少服务管理是降低他们拒毒能力的重要原因,而向社会延伸服务是重要的一环。”陈欣说。

“在曲靖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我对毒品有了清醒的认识。这次出来后,原来的管教民警经常打电话来,觉得有人关心帮助了,彻底巩固戒断效果的信心才更强。”33岁的曲靖市马龙县王家庄镇新屯村民李铭(化名)目前已经结束了强制戒毒期。他说,自己心情烦闷时,就会主动给原来的管教民警孔燕怡打电话聊聊天、诉诉苦。

据云南省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处长张雪波介绍,为有效提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戒断巩固率,云南省在大理州强制隔离戒毒所采取试点先行的办法,在大理州巍山县大仓镇建立了全省第一个吸毒人员后续监管工作站。

工作站与巍山县大仓镇人民政府签订解除戒毒人员后续监管协议书,协同镇政府、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村委会、家属对大仓镇解除强戒人员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及调查,并与有关企业签订了用工协议,安排解除强戒人员就业。

记者获悉,截至今年5月底,全省已建成后续监管工作站50个,自后续监管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将2600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纳入照管,其中2000余人保持操守,操守保持率达70%以上。

本周法治播报

名誉纠纷

据中新网报道,备受关注的方舟子诉崔永元名誉侵权案于6月25日宣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整体判断,认为崔永元和方是民(笔名方舟子)连续发表针对对方的,具有人身攻击的系列微博言论,均构成对对方名誉权的损害。法院判决,双方相互道歉,删除侵权微博,相互赔偿对方四万五千元。方舟子表示,他不认可法院判决,将上诉。

据媒体报道,因崔永元在网上发表了数十条“以肘子为头目的网络流氓暴力集团”等类似内容的微博,方舟子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故于2014年1月将崔永元诉至法院,索赔32万元。随后,崔永元提起反诉,并索赔67万元。

团购新娘

据《春城晚报》报道,近日,昆明铁路公安局昆明公安处从一起列车上查获的拐卖妇女案入手,历时125天,成功破获了一起公安部全国打拐专项行动督办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其中人贩子7人,“新郎”11人;解救出越南妇女12名,摧毁了一条团购越南新娘的犯罪通道,这些新娘的价格从1万到4万元不等。

在这条涉嫌组织拐卖越南籍妇女团伙链条中,其中3人利用边民的身份便利,负责前往越南物色妇女,然后通过哄骗打工,与其结婚等方式,将越南妇女拐骗。并且,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性侵犯。他们先后9次将11名越南妇女骗往湖南新化县,以1万元至4万元不等的价钱分销。(雨霖整理)

重鉴死因

据中青在线报道,6月25日上午,已经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阶段的“复旦投毒案”又现最新进展。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新换律师谢通祥向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递交了7份申请书,其中包括《关于对黄洋死亡原因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书》。

该案在上海市高院的二审宣判中,被告人林森浩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进入最高法院死刑复核阶段以后,林森浩父亲林尊耀于6月初临时决定更换律师,转由北京律师谢通祥担任林森浩的辩护律师。据谢通祥说,最高法院于6月25日接收了上述7份申请书,并表示后期“需要研究”。

拖延立案

据《羊城晚报》报道,广州市南沙区公务员何健勇开车撞死了人,事后用公款赔偿死者家属38万元,4年后才被检方起诉犯交通肇事罪、受贿罪、贪污罪。进入立案阶段,何健勇事发后未被立案、未被拘留,与时任番禺区公安局副局长于广辉涉嫌滥用职权有关。

据广州市检察院起诉书称,在何健勇交通肇事案案发后,番禺区公安局主管交警大队的副局长于广辉滥用职权,指使下属对何健勇不立案、不采取强制措施、放纵何健勇逃避法律制裁……近日,于广辉被指控滥用职权罪一案在广州市中院一审开庭。目前,法庭没有对于广辉案作出判决。(雨霖整理)



铁警“销烟”

6月24日,武汉铁路警方举行毒品清点上交仪式,并由专车上交湖北省公安厅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近年来,武汉铁路警方缴获的毒品中,冰毒、麻果等新型毒品占比逐年增加,其数量已经远远超过了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此次共清点上交毒品近40公斤,其中甲基苯丙胺类毒品(即冰毒、麻果等)占到了85%以上。(赵军 冯畅)